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5教調0042 |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一、查該校除配合主管機關(如教育部或銓敘部)來文轉知及辦理相關活動宣導外，並擬定檢討改進之方案，例如增加集會宣導、專函行文告知、簽署具結文件及定期發文提醒等方案，並記取教訓落實執行，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。  二、國立成功大學已研提改進方案：  1、增加集會宣導：於相關行政會議(如主管會報、行政會議)中加強法令宣導。  2、專函行文告知：於教師初任行政主管時，以專函告知其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相關規定。  3、簽署具結文件：發送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(具結書)」，具體說明公務員得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，請教師詳閱說明並簽名具結。  4、定期發文提醒：每年2次(年初及年中)重申服務法相關規定，提醒教師注意。  5、該校感謝本院及各位委員指正與提醒，將記取教訓並落實執行上述改進方案，以避免類此憾事再次發生。 |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6.01.12第5屆第30次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